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07
11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加入麻醉品管制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标题为“加入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第3147 (XXVIII)号决议。

2. 大会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里,提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3013 (XXVII)号决议曾请各国加入下列三项有关麻醉品管制的条约:

- (a)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①
- (b)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②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② E/CONF.58/6和Corr. 1和2。

(c) 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议定书^③

3. 在第3147(XX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里,大会请秘书长将朝向普遍接受这三项条约的进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秘书长依照这个请求向大会提出本报告。报告中列过截至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止各国接受这三项条约的情形。

5.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纽约签订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约的缔约国有下列九十八个国家:

阿富汗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捷克斯洛伐克
阿尔及利亚	会主义共和国	达荷美
阿根廷	加拿大	丹麦
澳大利亚 ^④	乍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利时	智利	厄瓜多尔
巴西	哥斯达黎加	埃及
保加利亚	古巴	埃塞俄比亚
缅甸	塞浦路斯	斐济 ^⑤

③ E/CONF.63/9.

④ 并参看附件,第1段。

⑤ 同上,第9段。

芬兰
法国^⑥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⑦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海地
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⑧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
黎巴嫩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毛里求斯^⑤
墨西哥
摩纳哥
摩洛哥
荷兰^⑨
新西兰^⑩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越南共和国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
- ⑥ 同上,第2段。
⑦ 同上,第3段。
⑧ 同上,第4段。
⑨ 同上,第5段。
⑩ 同上,第6段。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汤加^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⑪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⑫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⑪ 同上,第7段。

⑫ 同上,第8段。

6.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维也纳签订的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到现在还没有生效。该公约将于其第二十五条第1款中所提各国中有四十个国家未作批准的保留而在该公约上签字或已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以后第九十天生效。已经签字或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者只有下列十九个国家：

巴西

保加利亚

智利

塞浦路斯

达荷美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南非

西班牙^⑬

瑞典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7.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至今还没有生效。该议定书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修正将于第四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依照其第十七条的规定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以后生效。其间已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者计有下列三十二国：

⑬ 同上,第10段。

阿根廷	科威特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巴西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尼日尔
塞浦路斯	挪威
达荷美	巴拿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埃及	菲律宾
斐济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海地	塞内加尔
以色列	瑞典
象牙海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	汤加
约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8. 从上面所述,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最近关于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这三个国际条约中,已经生效的只有一个,就是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9. 就普遍接受这些条约方面所获的进展而言,令人感到十分欣慰的是,在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方面已经获得很大的进展,在其开始生效以后的大约十年间,缔约国已经有九十八个国家。我们希望,我们甚至有很好的理由可以预期该公约的缔约

国数目还会经常不断地增加,因而使它接近被普遍接受的程度。

10. 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的情形也是令人感到十分鼓舞的。在已经成为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都可以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九十八个国家中,业已有三十二个国家——在议定书通过后两年半期间——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因此,我们有理由可以希望该议定书将于本年年底生效,或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年初生效。单一公约在通过以后的两年半期间所交存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只有二十一件,而且等了三年又八个月的时间才开始生效,同这种情形比起来,一九七二年议定书所获的进展的确是令人满意的。当然,我们必需考虑到这个议定书只是对于主要文书的修正而已。这在相当的程度上是易于使其为单一公约的缔约国所接受的。此外,我们可以预期,在议定书生效以后,其缔约国的数目将会经常不断地增加。虽然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离开被普遍接受的程度还是很远,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在议定书通过以后的这一段期间,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

11. 同上面第9段和第10段所述的两项条约的情形恰巧相反,有关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情形是远不如人意的。在该公约通过以后三年半的时候——也就是说经过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几乎已经生效时所经过的同样期间——一九七一年公约还是离开生效的时间很远,更不要说被普遍接受了。在为该公约开始生效所需存放的四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中,目前还只有十九件已交存秘书长,因此还不到所需的半数。从上文第6段所列举的国家名单中,可以注意到最重要的精神调理物质制

造国家至今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到目前为止批准或加入一九七一年公约的国家何以如此之少,也许有着各种不同的理由。从一九一二年以来,在单一公约以前有着若干关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国际条约,而一九七一年公约却和这种情形不同,它是目的在把那些除了被认为麻醉药品以外的物质,也就是精神调理物质(例如致幻剂、安非他明、巴比土酸盐和镇定剂)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第一个法律文书,这些物质在本公约通过以前还没有置于任何方式的国际管制之下。这些物质的国际管制确实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也许有着若干互相冲突的有关因素,致使许多国家的政府不能加入本公约。可是,这并不能减损国际大家庭的重大利害关系,为保障公共卫生而尽速把精神调理物质置于一种国际管制制度之下,就象单一公约中管制麻醉药品的制度那样。可是,我们必须提到,若干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政府,实际上正在奉行联合国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所通过的决议,⁽¹⁴⁾ 并请“各国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暂时采用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在其生效前为各该国所规定的管制办法”;这些国家已经把精神调理物质的有关资料和情报送交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鉴于一九七一年公约在补充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的重要性——这一点在本公约现在所处关于各国政府加入方面的法律和正式

⁽¹⁴⁾ 联合国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售品编号 E. 73. x1. 3),第四编, C 节。

情况之下是没有做到的——大会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促请各国政府加入本公约,以便首先使其尽早生效,从而为其被普遍接受开路,目前它离开被普遍接受的程度还很遥远。

12. 总结起来,我们可以说:一方面,在普遍接受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单一公约议定书方面所获的进展是很可观的,并且可以认为确实令人满意的,可是在另一方面,关于一九七一年公约方面所获的进展却是很少。最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一个国际文书,规定一种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办法,来保障公共卫生,象单一公约对麻醉品的管制情形那样。依秘书长的意见,国际间所作的努力,应集中于一九七一年公约方面,以便确保其尽早生效,从速使其尽可能接近被普遍接受的程度,或至少要达到象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在今天所已经达到的情形。

附件

适用领土

1. 澳大利亚政府按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所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应适用于由澳大利亚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就是巴布亚、诺尔弗克岛、圣诞岛、科科斯（岐令）群岛、赫特和麦克唐纳群岛、阿什穆尔和卡蒂尔群岛、澳属南极领土以及新几内亚和瑙鲁托管领土”。^②

2. 法国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所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适用于“法兰西共和国的整个领土”。^③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随同接受单一公约的文书附送的一封信里，代表该国政府作如下的宣告：“本公约也应适用于柏林（西柏林）自本公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生效”。^④

4. 印度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应适用于锡金”。^⑤

② 秘书长执行存放职务的多边条约：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签字国、批准国、加入国等等名单（联合国出版物，售品编号：E.73.V.7），第155页。

④ 参看法律顾问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日的信件（C.N.252, 1973, 条约-8）。

5. 荷兰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所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系为欧洲的荷兰王国、苏利南和荷属安的列斯而批准”。^②

6. 新西兰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应适用于库克群岛(包括纽埃岛在内)和托克劳群岛,此等非本部领土的国际关系系由新西兰政府负责”。^②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分别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和一九六六年五月三日收到的三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将适用于“安提瓜、亚丁、南阿保护国、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苏托兰、贝专纳兰保护国、百慕大、英属圭亚那、英属洪都拉斯、英属所罗门群岛、文莱、凯曼群岛、多明尼加、福克兰群岛、斐济^③、冈比亚、直布罗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格里纳达、香港、毛里求斯^③、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拿、圣路西亚、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安圭拉、圣文森特、塞舌耳群岛、南罗得西亚、斯威士兰、汤加^③、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维尔京群岛”。^②

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单一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秘书长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的一项通知中宣称:“本公约应适用于所有由美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切地区”。^②

9. 在本附件第1至8段所提及的领土中,斐济、毛里求斯和

^③ 并参看下文第9段。

汤加三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各该国于达成独立后认为仍受单一公约的约束或继承该公约。这些国家因此被列入本报告上文第5段的名单。

10.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的一封信里提出关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下列声明：“西班牙认为其本身系对撒哈拉领土的国际关系负责,因此,一九七一年维也纳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该领土”。^②

② 参看法律顾问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件(C.N. 271, 1973, 条约-11)。